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大兴区兴华南里住宅小区四期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设计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路 1 号院，建设内容为新建兴华南里居民住宅区及配套商业项目，总用地面积 15891m^2，总建筑面积 37807m^2。本项目于 2006 年 6 月委托清华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编制了《大兴区兴华南里住宅小区四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原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6]1377 号）。本项目于 2007 年 2 月开工，2008 年 11 月竣工。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3800 万元，环保投资 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规定，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公司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4 日对项目废水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保措施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大兴区兴华南里住宅小区四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0 年 12 月 28 日，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备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无需说明。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